

艺术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

为贯彻落实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，根据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（广西外院发[2026]3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考核组织

（一）考核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黄兰椿

副组长：赵小梅、刘雨萌、杨通明、张军

成员：杜英蓓、张云芳、王起明、周川艺、黄柯瑕、李光扬

（二）专业考核小组：各专业分别组建考核小组，由专业系主任任组长，3-5名专业教师为成员。负责制定本专业具体考核内容、方式，实施考核并评定成绩。

二、考核内容与方式

（一）专业技能考核（50%）

1. 适用专业：美术学、环境设计、艺术设计学、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专业。

2. **考核内容：**依据专业特点设置，美术学专业现场绘画写生；设计类专业（环境设计、艺术设计学）进行命题创作；音乐表演专业演奏或演唱规定曲目；舞蹈表演专业展示舞蹈片段。

3. **考核方式：**现场操作，时长根据专业要求设定。

（二）综合素质考核（50%）

1. **考核内容：**学生专业兴趣、转专业动机、对申请转入专业了解、学习规划、沟通表达、创新思维、应变能力等。

2. **考核方式：**考核小组与学生面对面交流，每位学生面试时间10-15分钟。学生进行2-3分钟自我介绍，考核小组成员提问。

三、成绩评定与录取

（一）成绩评定

1. 各项考核成绩按比例折算后相加，得出学生综合成绩。
综合成=专业技能考核成绩×50%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×50%。

2. 各项考核成绩及综合成绩均采用百分制。

（二）录取规则

1. 各专业依据学生综合成绩，按学生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 拟录取名单在艺术学院宣传栏公示1个工作日，接受师生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考生需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核，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。
2. 考核过程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作弊者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3. 考生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各项考核，迟到15分钟视为自动放弃。
4. 本方案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，考核过程中遇特殊情况，由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